

國立中央大學優良導師與輔導單位獎勵實施要點

111.11.07 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12.16 111 學年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03.24 111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係為落實「大學法」大學教師從事輔導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善盡導師職責，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教研人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以表彰服務績優之導師與熱心參與貢獻卓越之單位。

第二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一、系所單位及導師獎：

1.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大學部(含學士班)至多 3 個單位，每單位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座乙個。研究所至多 1 個單位，每單位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2. 優良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 27 名，每名頒發獎金 4 萬元及獎牌乙面。
3. 傑出導師獎：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累積至第三次獲得優良導師獎之該學年直接頒發傑出導師獎，每名獎金以 6 萬元為原則，另頒發獎牌乙面。

二、為擴大激勵教師及單位參與輔導及培育學生軟實力，另設置專項輔導導師獎勵、優良服務學習單位獎勵、協助學務處執行輔導發展相關計畫卓越獎勵：

1. 專項輔導導師獎勵：包括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系學會導師及體育導師共五類。其中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及宿舍導師獎勵之申請應每學期檢附工作簡述。
 - (1)優良專項輔導導師獎：視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及宿舍導師工作績效，每學期評審，優良者頒發獎勵金，以 4 千元為級距，每學年至多 4 萬元。
 - (2)傑出專項輔導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 12 名，傑出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及宿舍導師至多 8 名，每名頒發獎勵金至多 6 萬元及獎牌乙面。傑出系學會導師至多 2 名，傑出體育導師至多 2 名，每名頒發獎勵金至多 2 萬元及獎牌乙面。
2. 優良服務學習單位獎勵：對學生反應良好，且有輔導具體事實之優良服務學習單位頒發每學年大學部(含學士班)至多 2 個單位，每單位頒發獎金至多 5 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學生相關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3. 協助學務處執行輔導發展相關計畫卓越貢獻獎勵：凡教師接受學務處委託執行與輔導相關計畫或擔任學務諮詢顧問，經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查有卓越貢獻者，每學期支給至多 2 萬元以為獎勵。

第三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1. 系所優良導師獎：

系、所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該學年績優之優良導師推薦工作，學院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初評。

- (1)學務處於每年4月1日前將前2學期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資料，分送各院、系、所主管參考運用。
- (2)系所優良導師由各系、所會議討論議定；其所議定人選送院時，除「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
- (3)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召集會議，審查優良導師人選，評選出該學院之優良導師（各系、所至多1名）；議定結果送校時，除各「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

2.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單位獎：

由申請系所單位填具「系所優良單位推薦表」，學院召集會議評選出該學院之優良單位（系、所至多各2個單位），議定結果送校時，除各「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

二、複評：由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選。

1. 學生輔導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進行第一階段複評，並對候選單位主管實施訪談，結果送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評參考。工作小組成員由委員會秘書、傑出導師委員及學生會會長組成。委員如為候選導師或候選單位主管應迴避參與複評。工作小組如有多位成員為候選導師致人數不足，則邀請歷年傑出導師委員遞補。
2. 學生輔導委員會評議時，得就所需，要求本校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3. 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2/3之出席，出席委員2/3之通過始為議決。
4. 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後給獎。

三、優良專項輔導導師及優良服務學習單位獎：

1. 優良與傑出專項輔導導師獎：

- (1)優良及傑出服務學習導師、宿舍導師與職涯導師：由學務處副學務長、諮商輔導中心、住宿服務組、服務學習發展中心與職涯發展中心主管組成優良專項輔導導師遴選推薦小組推薦，提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評選。
 - (2)傑出系學會導師由課外組推薦，提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評選。
 - (3)傑出體育導師由體育室提案經總教學中心審查推薦，提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評選。
2. 優良服務學習單位獎：全校所有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均為候選單位，由前款優良專項輔導導師遴選推薦小組推薦後，提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評選。優良服務學習單位推薦表格式另訂之。
3. 以上經學務處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名單，送學生輔導委員會審查後公告得獎名單與獎勵。

第四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政府其他補助收入及本校自籌收入。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自112學年度施行。